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知识点】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、汇算清缴

综合所得的范围：工资薪金、劳务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

（一）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

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－基本费用扣除60000元－专项扣除－专项附加扣除－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1. 收入额

- (1) 工资薪金：100%
- (2) 劳务报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：按收入的80%
- (3) 稿酬所得：收入的56%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2. 费用扣除标准

基本费用扣除	6万元/年——只要有综合所得，就可以扣除基本费用
专项扣除	居民个人 缴纳的三险一金：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
专项附加扣除	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支出等支出—— 国务院确定，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
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	公益性捐赠、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个人养老金等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1) 专项附加扣除

①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

a.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，按照**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**的**标准定额**扣除；

期限：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

b. 父母**可以选择**由其中一方按**扣除标准的100%**扣除，也**可以选择**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**50%**扣除，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**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**——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；

c. 纳税人需要留存**备查资料**包括：**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**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②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

学前教育	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（入学前一个月）教育	每个子女每月 2000元（全年 24000元）
学历教育	义务教育（小学、初中教育）、高中阶段教育（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、技工教育）、高等教育（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教育）——含入学当月、寒暑假以及因病和非主观因素保留学籍的休学期间。	
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%扣除，也可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%扣除；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。		
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，应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、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；如果在境内接受教育，无需证明资料。		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③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

中国境内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的支出	学历（学位）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（每年4800）定额扣除；同一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扣除期不得超过48个月	本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支出，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，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，但不得同时扣除。
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	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，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	接受教育本人扣除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④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

a. 纳税人**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**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**中国境内**住房，发生的**首套**住房贷款利息支出（购买住房时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），在偿还贷款期间，**可以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，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。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；**

b. 经夫妻双方约定，**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**，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；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c. 夫妻双方**婚前分别**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，其贷款利息支出，婚后可以：

第一：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，由**购买方**按扣除标准的100%扣除；

第二：也可以双方各扣50%；

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；

d.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、贷款还款支出凭证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

a.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**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**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；

b.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**主要工作城市**没有住房，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，可以按照**标准定额扣除**；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提示】主要工作城市：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地级市（地区、州、盟）全部行政区域范围； 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，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c.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，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；

d.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；

e.纳税人应当留存**住房租赁合同、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**；

f.具体扣除标准

住房位置	扣除标准
直辖市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	每月1500元（18000元/年）
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，市辖区户籍人口>100万的	每月1100元（13200元/年）
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，市辖区户籍人口≤100万的	每月800元/（9600元/年）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

a.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支出，可以按照**标准定额扣除——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；**

【提示】被赡养人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b. 具体扣除标准

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	每月3000元（每年36000元）
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	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（每年36000）的扣除额度，每人分摊的额度不得超过每月1500元（每年18000元）； 分摊方式： 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、被赡养人指定分摊。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须 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。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